

CISG-online 7266	
Jurisdiction	China
Tribunal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People's Court Shanghai Minhang District)
Date of the decision	22 March 2019
Case no./docket no.	(2017) Hu 0112 Min Chu No.37476
Case name	<i>New Core Retail (SHANGHAI) Co., Ltd. v. BOUTIQUE CLARISSA</i>

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与BOUTIQUE CLARISSA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7）沪0112民初37476号

案 由：买卖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2019年03月22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2民初37476号

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SUKCHANGHYUN，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永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裕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BOUTIQUECLARISSA股份公司（BOUTIQUECLARISSASA），住所地瑞士联邦卢加诺市。

法定代表人：MENGAROCCO，该公司董事。

委某诉讼代理人：虞文隆，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可尔公司）与被告BOUTIQUE-CLARISSA股份公司（以下简称BC公司）、BIFFOLIMAURO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诉讼中，原告撤回对被告BIFFOLIMAURO的起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本院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12月3日组织两次证据交换，于2019年2月15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纽可尔公司的委某诉讼代理人陈永昌、欧阳裕声，被告BC公司的委某诉讼代理人虞文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纽可尔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无特别说明，币种下同）2,098,928.82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604,853.46元，其中税费损失405,448.71元，行政罚款损失192,592元，经济损失（消费者赔偿）6,812.7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某律师费200,000元。诉讼中，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5,053,121.65元（包括GUCCI、LV及Chanel相关品牌的货款，未包含佣金，按2018年10月16日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8.0153计算）；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690,863.79元，包括税费损失1,348,271.79元及原告由于行政罚款所遭受的损失342,592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某由于本案所支某的律师费200,000元。事实和理由：自2016年起，原告经BIFFOLIMAURO介绍，从被告处进口GUCCI、LV等品牌包、围巾等商品，双方签订了《销售合同-OP16034》（LV围巾）和《销售合同-OP16064》（GUCCI包），约定付款方式为提前电汇费用，价格条件为瑞士苏黎世机场FOB价格，运送目的地为中国上海，被告承诺所出售商品均符合质量要求，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瑕疵，如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所供商品遭受的一切损害、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同时，双方选择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截至目前，原告从被告处购买商品总额折合人民币2,098,928.82元（含中介费）。商品进口后，原告先后将部分商品投放在原告经营的石家庄长安区、鹿泉区百货商场门店、上海市长宁区和成都市成华区百货店进行销售。2017年2月15日，前述四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接到路易威登公司举报，举报称原告所售围巾属假冒商品。对此，四地工商行政部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最终确认原告销售的商品确属假冒商品。目前原告已受到四地工商行政部门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涉案商品被全部没收。同时，原告对于已经销售的商品进行了召回并对相关消费者进行了赔偿。

3

诉讼中，原告补充如下事实：被告除履行涉案两份合同中向原告提供了假冒商品外，还在履行其他与原告之间的销售合同中存在销售假冒商品行为。在《销售合同-OP16069》履行过程中，被告向原告出售了假冒Chanel包，原告已将假冒该品牌货物退还被告，退还货物对应货款应由被告返还原告、产生的税费也应由被告承担。退款和赔偿金额包含在《连带责任保证函》所列“CLARISSA总退款义务2,846,776欧元”中。原告变更后诉请一货款5,053,121.65元包括三部分：（1）OP16064合同项下GUCCI包合同款，原告支某被告201,731.68欧元，扣除佣金5,875.68欧元，货款195,856欧元应返还，折算人民币1,569,844.60元；（2）OP16034合同项下LV围巾合同款，原告支某被告63,036欧元，扣除佣金1,836欧元，货款61,200欧元应返还，折算人民币490,536.36元；（3）OP16034合同项下Chanel包合同款，原告支某被告416,774.05欧元（对应195个包），扣除佣金12,139.05欧元，货款404,635欧元，其中180个包已退还被告，对应货值373,378.50欧元应返还，折算人民币2,992,740.69元。诉请二中税费损失1,348,271.79元，包括（1）GUCCI进口增值税和关税421,400.95元；（2）LV进口增值税和关税123,859.59元；（3）Chanel进口增值税和关税803,011.25元（按税款869,928.86元*180/195计）。诉请二中行政罚款损失342,592元，包括（1）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处罚款102,592元；（2）石家庄市鹿泉区工商行政处罚款30,000元；（3）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处罚款60,000元；（4）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处罚款150,000元。

4

被告BC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对于诉请一货款，原告明显是有销售获利的，原告应当扣减，被告没有返还义务。因为被告供给原告的这批货几经周转，先发到上海，再发到全国各地，被告无法确定最后被行政处罚的货品是最初被告供给原告的。被告庭后会计算原告销售的获利金额，被告不了解原告销售情况，只能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来计算。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如果退货的话，那进口关税是可以退的。行政罚款里有一个货品款号在被告的销售记录是没有的，所以被告对原告的货源产生怀疑。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不是原告现在聘请的律师，故不能向被告要求承担。

5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其中原告纽可尔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1.有关编号OP16064合同GUCCI包的证据：销售合同及翻译件、光大银行售汇水单、汇款申请书及附件销售合同、形式发票及翻译件、提单及翻译件、箱单及翻译件、到货通知单、货运公司交付凭证、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款号对照表、物流单；2.有关编号OP16034合同LV围巾的证据：销售合同及

3

翻译件、光大银行售汇水单、汇款申请书及附件销售合同、形式发票及翻译件、提单及翻译件、箱单及翻译件、到货通知单、货运公司交付凭证、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款号对照表、物流单；3.有关工商行政机关罚款的证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书、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书、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票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补正通知书、专柜联营合作协议、石家庄长安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纽可尔公司上诉状、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纽可尔公司上诉状、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及财物清单、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书（收据）；4.关于GUCCI、LV货品的往来电子邮件及翻译件、连带责任保证函及翻译件；5.委某代理合同、转委某授权同意函、咨询费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6.有关编号OP16069合同Chanel包的证据：销售合同及翻译件、公证书节选及翻译件、付账通知、售汇水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形式发票及翻译件、提单及翻译件、装箱单及翻译件、到货通知单、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7.往来电子邮件、附件及翻译件、退货装箱单及翻译件、退货提单及翻译件、确认收货通知及翻译件；8.销毁报告；9.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行政判决书。被告BC公司未提交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原告提交证据1中提单、到货通知单、货运公司交付凭证、报关单，虽然被告对真实性均不认可，但上述证据与销售合同、售汇水单、汇款申请书、进口增值税及关税缴款书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原告从被告处进口GUCCI包事实，本院予以采纳；2.原告提交证据2中提单、箱单、到货通知单、货运公司交付凭证，虽然被告对真实性均不认可，但上述证据与销售合同、售汇水单、汇款申请书、进口增值税及关税缴款书、报关单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原告从被告处进口LV围巾事实，本院予以采纳；3.原告提交证据1和证据2中款号对照表是原告单方制作，物流单所列货品信息与进口货品不能直接对应，本院不予采纳；4.原告提交证据3和证据9是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内容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纳；5.原告提交证据4中往来电子邮件真实性被告未予确认，因该电子证据未经公证，本院不予采纳；6.原告提交证据4中的连带责任保证函由被告法定代表人MENGAROCO签署，内容与本案有关，虽然被告质证认为该函件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但并未在法律规定一年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纳；7.原告提交证据5所涉律师

代理服务是对MENGAROCO等个人限制出境，费用由案外人上海鼎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支某，并非原告实际支出，故不构成原告损失，本院对该组证据不予采纳；8.原告提交证据6中提单、装箱单、到货通知单、进口货物报关单，虽然被告对真实性均不认可，但上述证据与销售合同、售汇水单、汇款申请书、进口增值税及关税缴款书、报关单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原告从被告处进口Chanel包事实，本院予以采纳；9.原告提交证据8销毁报告仅记载焚烧产品名称配件（包）、产品重量438kg，无法对应被告销售给原告的货品，本院不予采纳。

经审理查明：（一）2016年8月10日，纽可尔公司为买方、BC公司为卖方共同签署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OP16034），约定销售货品为LV品牌女式围巾，数量合计255件，总价44,125.20欧元，价格条件为苏黎世机场FOB价，港口为瑞士任意港口，目的地为中国上海，装运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到期日期为装运日期后21天。其他条件约定：.....2）卖方必须遵守以下条件：1.卖方必须披露并提供能够证明产品原产国的相关证据或其他等效文件；2.卖方必须遵守相关特惠关税协议，必须持有原产地证明鉴定文件并至少将其保留五年时间，从颁发之日起算；3.除非双方另有其他约定，否则必须根据[]法律将证明原产国的所有标识置于恰当位置；4.除非双方另有其他约定，否则卖方应对因其未履行前述第1条所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4）卖方应允许买方经销卖方供应的产品.....10）卖方明确保证卖方是制造商的正式经销商，并且已被允许使用根据本销售合同所销售的所有商品所具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和版权。卖方进一步明确保证根据本销售合同销售的产品均为真品，不含任何假冒材料，并且是根据产品制造商和/或设计商预期的最高质量标准制成的。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书面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真伪鉴定证书或其他等效证明。尽管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卖方未能向买方出示上述证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全额现金退款。11）卖方供应的所有产品的质量均符合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于买方因卖方所供应产品而遭受的一切损害、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索赔，卖方应对买方承担责任并给予充分赔偿。

2016年6月29日，纽可尔公司向BC公司汇款214,980.82欧元，其中18,910.80欧元是支某OP16034合同货款。2016年8月17日，纽可尔公司向BC公司汇款133,102.37欧元，其中44,125.20欧元是支某OP16034合同货款。

2016年8月13日，BC公司向纽可尔公司出具一份形式发票，列明255件LV围巾的颜色和件数，单价均为400欧元，总价为102,000欧元，40%折扣价61,200欧元，佣金1,836欧元，小计63,036欧元，定金18,910欧元，尾款44,125.20欧元。

8

2016年9月13日，纽可尔公司向中国海关申报从瑞士进口货物15件，合同协议号包括OP16034，项号9-18对应LV围巾246条。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对应货品税款86,279.43元，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对应货品税款35,590.15元。

9

（二）2016年9月16日，纽可尔公司为买方、BC公司为卖方共同签署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OP16064），约定销售货品为GUCCI品牌女式单肩包和手提包，数量合计246件，总价201,731.68欧元，价格条件为苏黎世机场FOB价，港口为瑞士任意港口，目的地为中国上海，装运日期为2016年10月16日，到期日期为装运日期后21天。其他条件约定与OP16034合同相同。

10

2016年11月4日，纽可尔公司向BC公司汇款170,891.08欧元，其中61,912.48欧元是支某OP16064合同货款。2016年12月21日，纽可尔公司向BC公司汇款597,495.83欧元，其中139,819.20欧元是支某OP16064合同货款。

11

2016年12月7日，BC公司向纽可尔公司出具一份形式发票，列明246个GUCCI包的型号和单价，总价为489,640欧元，60%折扣价195,856欧元，佣金5,875.68欧元，形式发票总额201,731.68欧元，定金61,912.48欧元，尾款139,819.20欧元。

12

2017年1月11日，纽可尔公司向中国海关申报从瑞士进口货物56件，合同协议号包括OP16064，项号12、13对应GUCCI包246个。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对应货品税款274,571.35元，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对应货品税款146,829.60元。

13

（三）2016年11月21日，纽可尔公司为买方、BC公司为卖方共同签署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OP16069），约定销售货品为Chanel品牌女式包，数量195件，总价416,774.05欧元，价格条件为FOB苏黎世空港，港口为瑞士任意港口，目的地为中国上海，装运日期为2016年12月10日，到期日期为装运日期后21天。

14

2016年12月2日，纽可尔公司向BC公司汇款465,501.50欧元，其中416,774.05欧元是支某OP16069合同货款。

15

2016年12月11日，BC公司向纽可尔公司出具一份形式发票，列明195个Chanel包的型号和单价，总价为735,700欧元，45%折扣价404,635欧元，佣金12,139.05欧元，发票总计416,774.05欧元。

16

2017年1月3日，纽可尔公司向中国海关申报从瑞士进口女式单肩包361.6千克，合同协议号OP16069。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对应货品税款566,817.76元，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对应货品税款303,111.10元。

17

2017年7月18日，纽可尔公司将180个Chanel包退给BC公司。BC公司在往来电子邮件中确认“关于先前同意的Chanel的退货将会在销售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

18

（四）2017年4月11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纽可尔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长市场监处字（2017）第A7005号。该管理局认定：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路XXX号北国优客城市广场1F“LUXURYGALLERY奢嘉”店铺由纽可尔公司使用石家庄北国纽可尔瑞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尚分公司场地自主经营，当事人共购进“LV”围巾18条，截止案发售出3条，销售金额9,618元。当事人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处罚没收侵权商品（围巾15条）；罚款60,000元。纽可尔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缴纳了罚款60,000元。

19

纽可尔公司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17年12月28日判决驳回纽可尔公司的诉讼请求。纽可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18年3月12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

（五）2017年4月20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纽可尔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鹿工商处字[2017]第24号。该管理局认定：在店铺名称为LUXURYGALLERY奢嘉店A-1011号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标有“LV”品牌的围巾，根据举报人提供的鉴定报告，该店铺销售的LV品牌的围巾是侵权商品。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当事人在2016年8月从瑞士供应商BC公司共购进了7条LV品牌围巾，进货价加税后每条289欧元，根据当时1:7.34的汇率，289欧元折合人民币2,121.26元，到案发日止共销售了2条该品牌围巾，每条售价3,206元。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相关规定，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LV”品牌围巾5条；罚款30,000元。纽可尔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缴纳了罚款30,000元。

21

纽可尔公司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18年5月8日判决驳回纽可尔公司的诉讼请求。纽可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18年9月12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2

（六）2017年5月15日，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恋纽可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成工商成处字[2017]57号。该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标签上印有“LOUISVUITTON”注册商标字样的围巾是从纽可尔公司统一配送至成都优客城市广场“LUXURYGALLERY奢嘉”店进行销售，共计32条，销售价格3,206元/条，该店销售的商品由当事人开具发票。至案发，当事人已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围巾3条。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中含有“LV”等注册商标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侵权行为成立，处以罚款102,592元；没收侵犯注册商标持有人注册专用权的围巾共计29条。衣恋纽可公司于2017年6月缴纳了罚款102,592元。

23

衣恋纽可公司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行政判决，认定成工商成处字[2017]57号违法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该判决中查明如下事实：衣恋纽可公司与纽可尔公司自2016年9月开始联营合作，衣恋纽可公司提供其运营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3、55号的优客城市奥莱商场的“LUXURYGALLERY”专柜，纽可尔公司提供商品及销售。纽可尔公司在2017年8月与BC公司订立了一份销售合同，购入一批“LV”围巾，并将其中部分围巾在优客城市奥莱商场的“LUXURYGALLERY”专柜销售。

24

2018年5月18日，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成工商成处字[2018]65号。该决定书对事实、法律依据作了调整，处罚决定仍为罚款102,592元；没收侵犯注册商标持有人注册专用权的围巾共计29条。

25

（七）2017年7月26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扣押决定书，文书号为长市监案强字[2017]第XXXXXXXXXXXXX号。该决定书认定纽可尔公司销售“LOUISVUITTON”、“GUCCI”的行为，涉嫌违反商标法，决定对在关物品予以扣押。扣押财物清单列明“LOUISVUITTON”围巾8条、“GUCCI”包19个。

26

2018年7月26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长市监案强字[2018]第XXXXXXXXXXXXX号。该管理局认定：纽可尔公司与百盛纽可尔瑞特商贸

27

(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专柜联营合作协议》在上海市天山路XXX号一楼设立“LUXURY GALLERY奢嘉”专柜，并先后于2016年8月10日、2016年9月27日，与境外B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2017年2月15日该管理局对当事人上述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获“LV”商标的围巾8条、销售标价合计25,648元，经“LOUISVUITTON”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定，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017年2月17日该管理局再次对当事人上述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获“GUCCI”商标的包19只，销售标价合计306,894元。经GUCCI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定，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针对当事人销售假冒GUCCI注册商标的包的行为，处以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责令停止销售19个侵权的GUCCI注册商标的包。针对当事人销售假冒“LOUISVUITTON”注册商标围巾的行为，处以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的假冒“LOUISVUITTON”注册商标的围巾8条；罚款150,000元。纽可尔公司于2018年8月1日缴纳了罚款150,000元。

(八) 2018年1月17日，意大利人MENGAROCOCO (BC公司法定代表人)、PAGANI-GIUSEPPE和BIFFOLIMAURO共同签署一份《连带责任保证函》。该函“鉴于”部分中文翻译：.....3.在2017年2月，LV和GUCCI公司投诉纽可尔公司店内LV和GUCCI产品为假冒产品至中国多个行政机关，经查以上产品为BC公司供应；4.此外，双方同意BC公司的其中一个关联公司LUAN时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UAN公司）在接下来向纽可尔公司提供BALENCIAGA和PRADA产品的订单中承担部分损失，用于偿还BC公司的部分退款。但是纽可尔公司在香港仓库对LUAN公司提供的以上产品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显示以上产品均为假货；5.BC公司的行为不仅给纽可尔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还对其在中国消费者和政府机关心中的商誉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总退款金额及自案件发生之日起的经济损失如下表：（1）支某给LV/GUCCI的罚款25,037欧元，（2）给消费者的赔偿110,810欧元，（3）律师费212,505欧元，（4）提供给韩国FENDI的退款67,168.88欧元，（5）BC公司总退款义务2,846,776欧元，（6）LUAN公司退还定金义务（PRADA, BALENCIAGA）217,698欧元，总计3,479,994.88欧元；6.BC公司与其关联公司LUAN公司均违背了其所签的所有销售合同中第10, 11, 12条，如上所述应付赔偿总额为3,479,994.88欧元，纽可尔公司要求的以上金额应由BC公司和LUAN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前现金付清，否则按未清偿金额的年利率8%来计算每日利息。

诉讼中，纽可尔公司确认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的19个“GUCCI”包均已退还，除此以外的其他货品已销售或者焚毁。

28

29

本院认为，本案被告BC公司是一家在瑞士联邦设立的股份公司，故本案是涉外买卖合同纠纷。原、被告在本案诉讼中均同意本案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30

原告从瑞士进口LV围巾、GUCCI包、Chanel包，先后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OP16034、OP16064和OP16069的《销售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四十二条规定：（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a）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2）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a）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b）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款式或其他规格。根据上述规定，被告作为卖方对其出售的货物负有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从涉案合同约定“卖方应允许买方经销卖方供应的产品”内容可以看出，被告在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到原告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售货物，然而被告未能向原告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真伪鉴定证书或其他等效证明，导致原告在转售货物过程中被相关行政机关认定出售假冒商标货品，遭受没收货物、罚款等行政处罚，原告受到的经济损失应由被告负责赔偿。关于赔偿范围，除行政处罚中认定的LV围巾和GUCCI包存在假冒商标货品外，原告自认收到的其余货品已销售或者已焚毁，均无法返还被告。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已销售货品原告已实现货物价值，对于未经被告同意擅自焚毁的货品，属于原告扩大损失，也不应由被告承担。对于Chanel包，原告已经退还180个货品，相应货款被告应当返还给原告。对于被告提出原告在国内转售货物流转环节多，对原告受到行政处罚货品的货源产生怀疑的抗辩意见，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诉讼判决书上对于原告出售假冒商标货品来源于被告BC公司已作出认定，被告对于原告进口货品在国内转售是明知的，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在相应专柜销售的涉案货品有其他进货来源，未能推翻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事实，故本院对被告的此项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31

基于上述分析，被告应向原告返还货款如下：（1）LV围巾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15条、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5条、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

32

局没收29条、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8条，合计57条。按OP16034合同围巾单价400欧元打40%折扣价240欧元每条计算，货款金额为13,680欧元；（2）GUCCI包19个被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并责令停止销售，虽然货品已经退还原告，但原告已无法通过销售实现货物价值，对这部分货品被告应当赔偿。根据扣押财物清单上列明的货品型号对应OP16064合同及形式发票上的单价，原告购买相应货款金额为15,508欧元；（3）Chanel包退货180个，按OP16069合同约定，其中9个包单价为2,612.50欧元，171个包单价为2,046欧元，退货款金额计373,378.50欧元。上述货款金额合计402,566.50欧元。按本判决作出之日中国银行欧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7.6135计，折合人民币3,064,940元应由被告返还给原告。

对于原告主张的税款损失，进口增值税税率为17%，进口关税税率为10%，合计27%，被告应返还原告货款3,064,940元相应税款损失827,533.80元。

33

对于原告主张的行政罚款损失，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60,000元、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30,000元、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102,592元、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50,000元，合计342,592元。产生这些罚款的主要原因是被告未能向原告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真伪鉴定证书或其他等效证明，被告应当对造成原告的上述损失进行赔偿。

34

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200,000元，根据原告提供的付款凭证，相关律师服务由案外人委某，费用也由案外人支某，原告接受律师服务获益，但不构成原告经济损失，故本院对原告的此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35

至于被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函》，虽然提到“BC公司总退款义务2,846,776欧元”，但原告未能说明该退款金额的构成，鉴于原、被告之间除本案涉及三份销售合同外，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故此金额不能直接作为被告承担退款责任的依据。

36

综上所述，被告应向原告返还货款3,064,940元、赔偿税款损失827,533.80元及行政罚款损失342,592元，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BOUTIQUECLARISSA股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3,064,940元；

二、被告BOUTIQUECLARISSA股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赔偿税款损失人民币827,533.80元；

三、被告BOUTIQUECLARISSA股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赔偿行政罚款损失人民币342,592元；

四、驳回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407.90元，由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3,565.74元，由被告BOUTIQUECLARISSA股份公司负担人民币36,842.16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纽可尔瑞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BOUTIQUECLARISSA股份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徐 啸

审判员 叶沈翔

人民陪审员 王延青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熊轩昱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四十二条（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a）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2）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款式或其他规格。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